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0年5月

專題：推動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策略

近年來，我國已依循國際上可量測、可報告及可查證(MRV)之原則，建置我國溫室氣體法規、技術指引、審查機制及登錄平台系統。且在產業自動減量行動上，已有相當成效。

隨著全球暖化現象持續發生，氣候變遷調適減緩及溫室氣體減量已成國際間最重要的環境議題。環保署自89年起即積極發展

溫室氣體管理制度，於93年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並於97年1月10日成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負責執行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政策法規研擬、跨部會整合協調、盤查推動、全民減碳行動推廣、擴展國際參與等相關工作。迄今已依循國際上可量測、可報告及可查證(Measurable, Reportable and Verifiable, MRV)之原則，推動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之策略與建置各項配套作業。

建立盤查管理制度 掌握溫室氣體基礎排放量

量

為使產業了解自身排放狀況並發掘減量空間，環保署參考CNS/ISO 14604-1及GHG Protocol溫室氣體盤查議

定書等規範，建立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制度。於96年7月啟用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提供產業自願上傳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於98年底完成線上登錄系統，且同步發行「溫室氣體盤查與登錄指引」，提供盤查及登錄作業的步驟與方針。為建立產業執行盤查及登錄作業的一致性，環保署於99年9月10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管理原則」，截至100年4月底，計有341家工廠自願登錄排放資訊，約掌握我國工業及能源部門84%排放量，並將持續辦理訓練課程以精進產業盤查數據品質與能力。

建構認查驗管理機制，提升溫室氣體數據品質

為確保查驗機構執行溫室氣體確證與查證之能力，環保署參酌CNS / ISO 14065、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目錄

專題：推動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策略.....	1
專題：我建構碳帳戶管理機制.....	3
空污法擬規定停車怠速熄火.....	4
預告修正應實施環評之認定標準.....	4
7月1日擬調升照明光源回收處理費率.....	5
環保署發展VOCs即時採樣系統.....	5
持續擴大回收廢手機及配件	5
5月1日起 自備飲料杯民眾享優惠	6
99年空氣品質近年最佳 6縣市特優	7
地方積極推廣綠色消費 7縣市獲肯定.....	7
河川環境大改造 重現都會新風貌.....	8
簡訊.....	8
活動.....	8

(UNFCCC) 減量機制及國際間管理做法，於98年11月6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理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作業原則」，查驗機構須經環保署審查通過始具備執行我國溫室氣體查證及確證業務資格。現已成功創造溫室氣體查驗新產業，截至目前為止計8家查驗機構通過環保署審查。取得計11個行業別及11種減量方法之查驗業務資格。環保署亦完成編撰「溫室氣體查驗指引」及查驗人員訓練教材，至今已辦理6場次訓練課程，培訓278名查驗人員。環保署將持續進行查驗機構之審查與追蹤查核工作，辦理查驗人員訓練課程，並推動我國認證機構與國際認證機構簽署溫室氣體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作業。

一、建立自願減量制度，鼓勵產業及早減量

為建立一致性之減量成果認定方式，促使產業及早減量，環保署參採加拿大先期行動方案、清潔發展機制(CDM)、自願碳標準(VCS)等減量專案模式，建構嚴謹且與國際要求相當的減量專案制度，歷經與產業及相關部會多年的討論及協商，於99年9月10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未來亦將持續進行減量專案審查和監督管理工作。

(一)、溫室氣體先期專案

先期專案的減量計算係依環保署公告排放強度而定，業者表現若優於公告排放強度時，可向環保署申請先期專案，經審查通過後可取得減量額度。公告排放強度為環保署依行業別業者提供排放資料及國際資訊，公告單一排放源、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或其他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現已完成電力、鋼鐵、水泥、光電和半導體業之公告排放強度(草案)，後續將針對其他高耗能產業如造紙、石化和煉油等行業研訂其適用之公告排放強度。

(二)、溫室氣體抵換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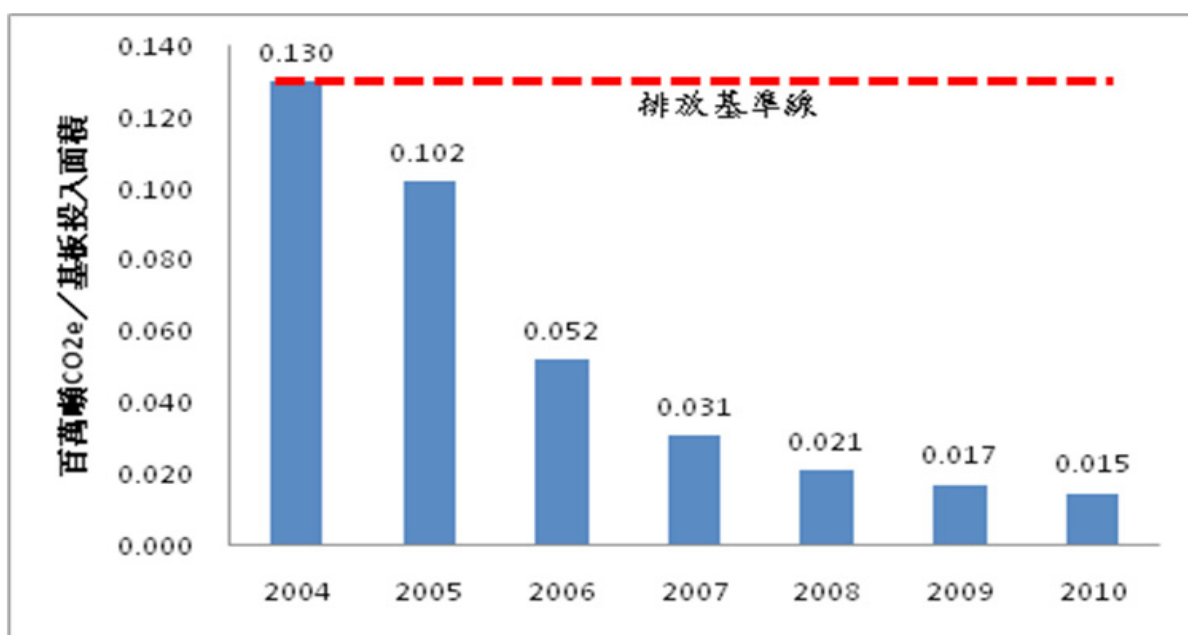
抵換專案係參考京都議定書之清潔發展機制(CDM)推動作法，申請者須撰寫專案計畫書，通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審議及環保署認可的查驗機構確證後再於環保署註冊，並開始執行減量專案；執行後須提出監測報告書並經過環保署認可的查驗機構查證，再經審查通過者可取得減量額度。抵換專案之規劃、執行與額度計算需符合環保署認可的減量方法，目前以CDM減量方法為主，未來環保署亦將發展適用本土之減量方法。

為簡化申請作業，環保署國家登錄平台已建置減量專案管理系統，提供專案申請者線上登錄與上傳申請文件的功能。同時為配合減量專案產生之減量額度核發及管理作業，環保署於100年4月18日正式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帳戶管理要點」，可提供我國減量額度使用流向、註銷情形之記錄平台，亦可作為未來與碳中和平台與交易平之接軌介面。

二、推動產業簽署溫室氣體減量協議

環保署與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TTLA)、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TSIA)分別於93年8月27日、94年7月21日簽訂全氟化物排放減量合作備忘錄，建立全球政府與產業合作之先例，使台灣將扮演全球電子產業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行動的重要推手，本項自願減量合作備忘錄簽訂後，TTLA會員公司於94年至99年共減少3200萬噸CO₂e的排放，TSIA會員公司累計至99年達減少排放量約有1500萬噸CO₂e。

此外，環保署自95年起積極推動電力業SF₆回收作業，並於98年完成我國電力業廢SF₆純化及再利用技術之研發作業，於99年9月1日促成電力業及鋁合金業簽訂SF₆減量合作備忘錄，成為我國產業異業合作溫室氣體減



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TTLA)全氟化物排放趨勢圖

量之首例。本項自願減量合作備忘錄預計簽署10年，估計每年可減少4.5萬噸CO₂的溫室氣體排放。

建構碳中和制度，引領邁向低碳社會

隨著全球暖化衝擊日益嚴重，國際上開始掀起碳中和的熱潮，亦即事前做好碳管理計畫，力行節能減碳，最後再以取得外部減量額度的方式來抵換剩餘排放量，使得大氣中的溫室氣體沒有淨增加。環保署已掌握PAS 2060碳中和宣告標準之發展趨勢，輔導奇美電子/新視界公司與歐萊德公司碳中和試行計畫，以回饋至我國碳中和實施與宣告指引(草案)，亦建立碳中和抵換額度來源與追蹤管理制度，啟用碳中和登錄管理平台，受理碳中和登錄申請、審核與宣告等事宜，並舉辦碳中和論壇，邀請產官學研單位進行經驗分享，積

極宣導推廣碳中和。

整體而言，京都議定書第一階段減量承諾即將於101年到期，為持續對抗全球暖化，國際間均加緊啟動後京都時期應承擔之減量責任進行談判，並積極落實各國溫室氣體管理策略。從先進國家及部分重點發展中國家對溫室氣體減緩和調適工作之投入，亦可窺見其對國際政治及國家安全之重要性。儘管目前我國尚無強制性之溫室氣體減量法源依據，國際間亦因相關規範仍在發展中而具有不確定性，環保署仍緊跟國際管理趨勢，建立國際接軌之溫室氣體管理機制，而我國歷經多年之管理作業規劃，其建置之管理工具及盤查作業成效，亦為國際所矚目與讚揚，若能結合我國外銷導向之角色，導引我國早日邁向低碳經濟體，將使我國產業更具國際競爭力，創造另一綠色台灣奇蹟。

去除水分雜質



電力事業SF₆回收車



鋁合金產業進行SF₆再利用



▶ 電力業SF₆回收再利用機制

專題

專題：我建構碳帳戶管理機制

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京都議定書建立碳市場機制後，為使碳額度在國際間的移轉更明確並具一致性，主要國家多已依循京都機制規範，建置碳額度帳戶管理系統，環保署亦參考國際間帳戶管理方式，於100年4月18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帳戶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期能與國際接軌，確保碳紀錄之完整及可靠性，並完備我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管理作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以下簡稱推動原則)第8點及第15點規定，溫室氣體減量專案經環保署審查通過者，將核發溫室氣體減量額度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申請者帳戶。因此，本管理要點依據該推動原則明定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帳戶之開立及關閉與減量額度轉讓及註銷等相關申請及審查程序，並以推動原則之適用對象為帳戶開立資格。

為確保帳戶安全性並避免不當的竄改和偽冒，帳戶持有者需透過其指定之電子憑證登入管理平台，在電子安全機制保障下申請各項帳戶功能並查詢減量額度。環保署亦將定期提供電子對帳服務，以確保帳戶內減量額度正確性及紀錄完整性。

本管理要點發布後，溫室氣體先期專案及抵換專案申請者即可依規定申請帳戶，而業者為因應環境影響評

估之減量要求或碳中和之抵換需求，所進行減量額度之轉讓及註銷亦有規則可循。此外，不論是減量額度帳戶帳號編碼，或是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編碼，環保署

均已考量我國減量專案特性，並參考京都機制規範研訂，使減量額度之產生與移轉紀錄與國際同步。

空氣品質

空污法擬規定停車怠速熄火

立法院院會於100年4月8日三讀通過江義雄委員等28人修訂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的提案，增訂怠速停車時間過長之汽機車應熄火相關規定，環保署將邀集縣市環保局討論執行細節，研訂相關辦法，預計於年底實施，以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提升空氣品質。

環保署表示，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中並無停車怠速應熄火之相關規定，但為節省能源消耗及減少車輛排放污染，該署已函請縣（市）環保局，要求公務車輛率先實施停車熄火措施，並推動風景區及公私立停車場配合於適當地點設置宣導標誌。而目前台南市已訂定自治條例規範，台中市及新竹市亦依空污法第31條公告「機動車輛脩轉3分鐘未熄火為空氣污染行為」，惟依該法第60條規定，其違規之最低罰鍰高達5,000元，執行不易。

對於立法院三讀通過28名立委修訂空污法部分條文的提案，增訂怠速停車時間過長之汽機車應熄火相關規定，環保署表示樂見其成，將邀集各縣市環保局就台南市、台中市及新竹市等縣市的實際執行經驗，共同研商，針對應規範之車輛總類、實施場所或地點、停車怠速時間等進行討論，研訂相關辦法，預計於年底實施，以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提升空氣品質。

環評

預告修正應實施環評之認定標準

環保署預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環保署表示，認定標準前次修正於98年12月2日發布，因開發行為樣態日增，相關機關及業者反應現行規定實務執行上產生困難及疑義，環保署為回應各界檢討部分條文之要求，故辦理本次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檢討將水庫集水區分為2類，開發行為位於第一類水庫集水區應實施環評規定依現行規定辦理，位於第二類水庫集水區應實施環評規定，則比照現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規定辦理。
- 二、新增於國際航空站及國際港口管制區域範圍內設

置自由貿易港區適用園區規定之情形。

三、確定認定標準第15條規定之農產品加工場所所指範圍。

四、維持林地之林木砍伐仍屬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並新增伐木計畫如實政策環評，符合伐木計畫內容之林木砍伐，得免實施環評之規定。

五、符合認定標準第28條第1項第11款但書各目規定之再利用機構，簡化應否實施環評之認定程序。

環保署表示，有關本次預告詳載於該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歡迎各界提供建議mailto:yhschang@epa.gov.tw）。

資源回收

農藥廢容器採焚化處理延長2年

為解決現階段農藥廢容器處理量不足的問題，環保署修正「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塑膠容器以焚化方式處理作業要點」實施期間至102年4月30日止，短期內維持以焚化方式處理農藥廢容器。

環保署表示，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以下簡稱農藥廢容器）每年回收量約1,000公噸。原處

理業因受民眾抗爭事件波及，於97年12月自行停工停業，致處理管道受阻。該署於98年5月12日公告「農

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塑膠容器以焚化方式處理作業要點」，實施期間將於100年4月30日期滿。

為秉持優先回收再利用的處理原則，考量若有意願業者投資設置物質回收處理廠，需耗費相當期間進行廠區規劃及興建工程等事宜，所以環保署延長「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塑膠容器以焚化方式處理作業要點」

的實施期間至 102年4月30日止，以銜接農藥廢容器採焚化處理的短期因應措施，避免發生農藥廢容器處理管道受阻情事。修正內容可於該署環保法規網站 (<http://ivy5.epa.gov.tw/epalaw/>) 下載，或逕洽資源回收專線0800-085717。

資源回收

7月1日擬調升照明光源回收處理費率

我國廢燈管（泡）回收率由91年開始回收的7%成長至99年的80%，卻也造成廢照明光源回收基金收支失衡，產生虧絀，至99年底達2.5億元。環保署為解決收支失衡問題，徵收合理的回收清除處理費，擬自100年7月1日起調升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收費費率，由現行的每公斤27元，調升為34元。

環保署表示，我國廢燈管（泡）的回收處理量逐年穩定成長，自91年的523公噸，成長至99年的5,052公噸，回收率已達8成。以過去較低回收率設算的費率，已無法支應回收清除處理補貼支出。為使廢燈管（泡）的回收處理體系能持續穩定運作，該署重新調查回收處理相關成本，並推估未來廢燈管（泡）的

使用量，以5年平衡基金為原則，提出這次收費費率調整草案。

該收費費率修訂草案詳載於該署網頁(<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歡迎各界踴躍提供意見及建議。（E-mail: chihulin@epa.gov.tw）

環境監測

環保署發展VOCs即時採樣系統

環保署日前完成一套針對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的即時監測及採樣系統，首度結合了VOC偵測器、採樣器和行動通訊設備，能在偵測到高濃度VOCs的第一時間觸發自動採樣，同時發送簡訊通報相關人員，採取因應措施。

環保署表示，98年潮寮空污事件後，該署即研發在空氣品質監測站安裝污染物「高值觸發自動採樣設備」，該設備雖能在第一時間進行樣品採集，但需搭配監測站自動監測數據來觸發採樣系統，受限於監測站的位置，不易機動應用。

本次新開發的VOCs即時採樣系統，是以自動控制概念，結合偵測器、即時監控器及採樣設備。這套系統具有可攜帶性，而且操作簡便，可以視需要安裝在可能的污染排放熱點，甚至可以多點布設，形成局部性的監測網，大幅提高污染監控的機動性。

環保署指出，這套系統所使用的氣體偵測器及採樣設備等都是市售商業化的產品，可以依監測對象的不同搭配選擇，觸發採樣濃度也可視環境狀況自行設定，達到有效的監控目的。其次，運用行動通訊技術，透過簡訊通報系統運轉、採樣情形，有效地突破傳統採樣設備需搭配監測站的限制。

環保署希望這套VOCs即時採樣系統將來能逐步推廣到各級環保機關視需要應用，加強監控污染源異常排放，以有效協助提供污染來源追查證據。

資源回收

持續擴大回收廢手機及配件

環保署與22家行動通訊業者簽署「廢行動通訊產品回收合作備忘錄」，即日起各縣市共計超過1萬家門市免費提供民眾回收廢行動電話及其配件。

環保署於95年4月17日即公告廢手機為清潔隊資源回收項目，並於97年10月增列手機充電器，提供民眾定時定點的資源回收服務。為提供更多元回收管

道，98年起該署並與15家行動通訊業者簽署「廢行動通訊產品回收合作備忘錄」，共約2,940個門市提供民眾回收廢手機及充電器。據統計99年共回收廢行動通

訊產品約360公噸，較95年的回收量110公噸增加達3倍以上。

環保署表示，為擴大回收，持續提供民眾回收服務，本年度簽署合作之對象擴大至22家業者，總計約10,373家門市或維修中心設置回收點，免費回收民眾的廢手機及配件。該署呼籲民眾如有不再使用的手機及配件，可以交給簽署業者設置的回收點或清潔隊資源回收車回收，妥善回收廢手機不僅可讓垃圾變黃金，

亦可有效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民眾可上環保署手機回收網頁查詢回收點及回收好康資訊，網址：<http://ivy2.epa.gov.tw/mobile/>

22家行動通訊業者包括：大眾電信、三星、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全虹、英華達、惠普、索尼愛立信、諾基亞、威寶、遠傳、震旦、摩托羅拉、統一超商、全家超商、台灣樂金(LG)、宏達(HTC)、宏碁、拓勤(G-Plus)、華碩及聯強。

資源回收

5月1日起 自備飲料杯民眾享優惠

自今年5月1日起，連鎖速食店、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飲料店應依環保署公告之規定，提供自備飲料杯的消費者折扣或加量優惠，鼓勵民眾自備飲料杯，減少使用一次用外帶杯；未實施自備飲料杯優惠措施的業者，應兌換飲料杯回收獎勵金每2個1元，回收自家連鎖體系品牌使用之飲料杯。

環保署指出，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年使用約15億個，為鼓勵民眾自備飲料杯減少使用一次即丟的飲料杯，於100年1月4日公告「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並自5月1日生效實施。連鎖速食店、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飲料店約200個品牌，16,000個門市，均應遵守該公告之規定。

環保署表示，至5月11日止，已有17508個品牌15,607家門市依公告規定，提出自備環保杯折扣優惠措施，其餘約40個品牌1,500家門市未提優惠計畫者，應採

取2個飲料杯兌換1元回收獎勵金之方式加強回收規定。

5月1日是公告實施第1天，雖適逢星期日，但環保署為落實該公告規定，擬請各縣市環保機關進行稽查，並派員至各縣市督導協助。該署沈世宏署長更親自督軍，率領台北市環保局吳盛忠局長等環保人員，稽查台北市飲料店。



▶ 沈世宏署長率領台北市環保局吳盛忠局長等環保人員稽查台北市飲料店，並自帶環保杯購買飲料。

空氣品質

99年空氣品質近年最佳 6縣市特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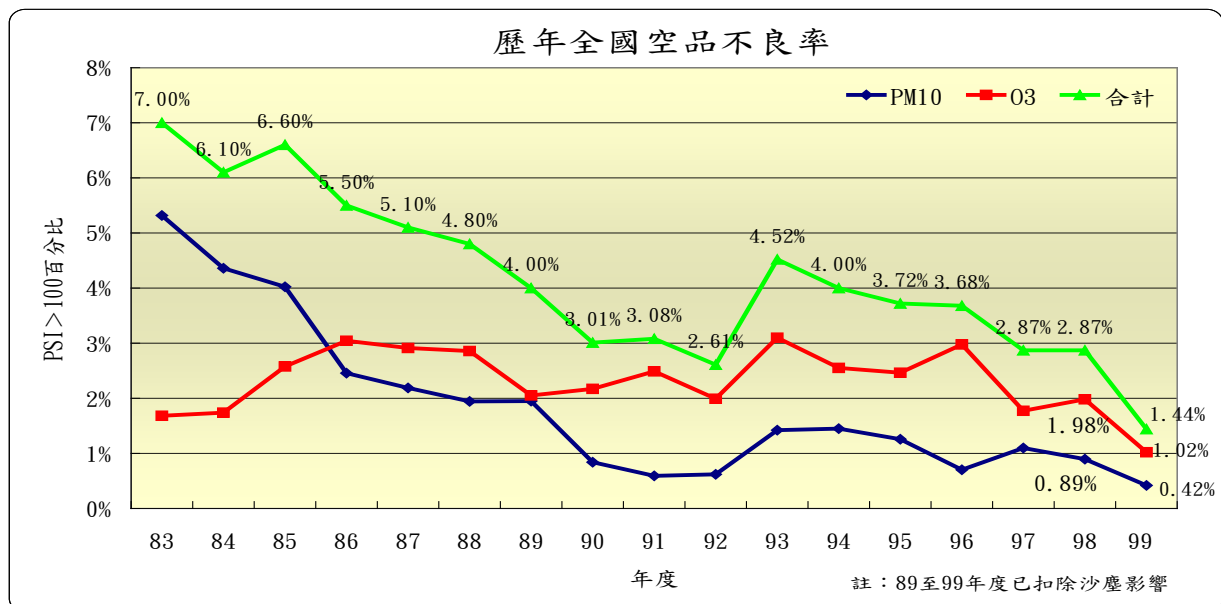
99年全國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PSI>100)所占比為1.44%，為近幾年來空氣品質最好、改善幅度最大的一年。環保署於4月28日頒獎表揚臺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6縣市政府環保局，99年度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績效考核結果獲評為特優。

環保署表示，每年針對各縣市政府在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執行績效進行考核，考核項目共有6項指標，包括整體規劃與排放量管理、地方特色與區域管制、行政服務及管制、空氣品質改善、民眾反映及滿意度及行政配合等。並將綜合評比表現優異者評核為特優。另外，依污染源類別分組管制成果表現優異者則評核為分組表現優良。

今年獲評為特優者，共有臺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與高雄市6縣市。獲評為分組表現優良者：空品規劃組為新北市、固定污染源管制組為嘉義縣、移動污染源管制組為宜蘭縣、空品淨化區管制組為彰化縣及台東縣、離島管制組為金門縣。

環保署特別強調，在各縣市環保局的努力下，99年全國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PSI>100)所占比為1.44%，為近幾年來空氣品質最好、改善幅度最大的一年。根據99年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統計結果，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PSI>100)比例，較98年之2.87%改善幅度為50%；其中指標污染物PM10由98年0.89%降低至99年0.42%，改善幅度為53%最為明顯，臭氧則由98年1.98%降低至99年1.02%，改善幅度高達48%。

在全國七大空品區中，花東及宜蘭歷年不良站日數發生比例皆遠低於其他空品區，空氣品質良好。各空品區在環保機關致力於污染減量下，空氣品質有明顯改善。



綠色消費

地方積極推廣綠色消費 7縣市獲肯定

環保署於4月28日頒獎表揚臺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6縣市政府環保局99年度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績效考核結果獲評為特優。

環保署為推廣民間綠色消費，自96年起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有效結合地方環保局強化「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及採購資訊」、「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導」等三方面著手，並對各地方環保局執行成果進行評比；獲獎單位在前述業務推動執行成效，均有高水準的表現，尤其台北市輔導民間綠色採購金額逾10億元，嘉義市、宜蘭縣綠色宣導活動訊息

發布數逾100則次，另宜蘭縣綠色消費宣導活動達200場次及逾9萬人次參與最為突出。

環保署表示，為進一步擴大全民綠色消費，將持續積極結合地方政府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鼓勵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輔導販售業者設立綠色商店及派遣種子教官深入鄰里、社區、學校宣導綠色消費。

河川環境大改造 重現都會新風貌

環保署自97年起積極推動「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2期）」以來，河川整體水質已逐步改善。依河川污染指標(RPI)計算，99年整體河川嚴重污染長度為161.4公里(占5.5%)，較92年的459.2公里(占15.8%)明顯縮短，績效卓著。

為提升都會地區民眾的生活品質，環保署於第2期計畫中，更將都會型河川之復育與整治列為執行重點，依據水體的用途、重要性、污染程度及污染來源，選定基隆市田寮河、新北市中港大排與涌仔溝、屏東縣萬年溪、高雄市鳳山溪、台中市柳川為主要改造範圍，去(99)年更將桃園縣老街溪納入，透過截流污水、引進清水及水岸活化的整治策略，達到提供優質生活環境、增加親水空間之目標。所有工程完成後，受惠人口預計可達172萬人。

環保署表示，目前已完成2條都會型河川的整治，包括高雄市鳳山溪(含支流曹公圳)及屏東市萬年溪。

至於其他都會型河川之整治進度方面：基隆市田寮河之主要工程包括截流管線及截流站體兩部分，於98年

中開工，目前進度分別為60%及44%，可望於101年5月完工。

新北市中港大排，主要整治工程包含污水截流及水岸環境活化，於97年10月開工，目前進度約為65%，可望於100年9月完工。

新北市涌仔溝水質整體改善計畫，主要為沿涌仔溝兩岸設置截流管線截流排入涌仔溝污水，經淡水河下水道特3號污水主幹管進入八里污水廠處理，每日截流量高達15萬公噸，預計本月可完成污水截流工程。

台中市柳川整治工程，分為2期施作，分別於99年3月及10月開工，目前進度約為31%及12%，預計100年12月完工。

簡訊

公告調降鉛蓄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

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連帶使國內各相關產業之成本亦隨之變化。為了有效反映市場狀況及穩定資源回收基金之運作，環保署公告調降鉛蓄電池的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由每公斤 1.9 元調降至每公斤 1.53 元，並自 100 年 5 月 1 日生效實施。

99 年度環保考核 12 縣市優等

環保署揭曉 99 年度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結果，綜合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環境檢驗業務、環境衛生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公害陳情及糾紛處理、重大污染管制複查績效、環境監測、資訊作業、環境教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公務統計報表查核、節能減碳及綠色消費推廣、教育訓練、補助計畫經費執行績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執行績效、訴願業務辦理績效與重大環保事務之因應、處理及創新作為等 19 項評比指標均表現優異，臺北市、基隆市、前臺北縣、桃園縣、前臺中縣、彰化縣、前臺南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12 縣市環保局，獲評優等。

活動

建國百年 體驗舒適樂活 5 優質示範區

環保署為提昇全國環境衛生品質，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補助地方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建構永續樂活舒適的優質環境。於建國百年推出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宣導環保系列活動，首次登場推出台南市安平區，邀請民眾一起體驗舒適樂活優質的安平環保示範區。

100 年度環保署於台南市安平區、嘉義縣大林鎮、新北市坪林區、彰化縣鹿港鎮及高雄市橋頭區舉辦 5 場次優質環保示範區宣導觀摩會。第 1 場次已於 3 月 27 日於台南市安平區辦理，該區榮獲環保署 99 年度「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經費補助，經過 1 年的努力，領先達成 7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營造為舒適樂活的優質環境。

2011 媽祖遶境 台灣乾淨 資源回收成效佳

環保署連續第4年舉辦「媽祖遶境 臺灣乾淨」資源回收宣導活動，本年已於4月17日圓滿結束。在民眾熱情響應下，臺中、彰化、嘉義及雲林4縣市環保局，共回收廢乾電池達6.7公噸，較去年成長1倍（99年回收廢乾電池3.3公噸）。

環保署表示，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活動途經臺中、彰化、嘉義、雲林4縣，路程長達330公里，年年都吸引超過數十萬信眾參與，製造的垃圾量十分驚人。統計，本年9天8夜遶境期間共清運垃圾量93公噸，回收的資源回收物36公噸。除此之外，民眾多使用重複清洗的環保餐具，大幅降低了垃圾的產出。今年垃圾量較99年減少了27%，資源回收率則由99年的24%提升至28%。

全民低碳綠生活 地球日活動圓滿落幕

環保署為配合本年度世界地球日「A Billion Acts of Green 十億綠行動」主題，於100年4月24日（日）假台北市基隆河美堤河濱公園，辦理2011年「全民低碳綠生活·環保逗陣嬉遊騎」地球日慶祝活動。本次地球日慶祝活動，除於活動當天公布該署本年度辦理之節能減碳創意故事繪本、30秒影像動畫及精神標語（SLOGAN）之得獎作品及其得獎名單，並由環保署長沈世宏頒發獎狀及獎金外，同時結合包含自行車及節能減碳園遊會等多樣化的宣導活動，有關得獎名單及作品，也置於該署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之活動網頁（<http://ecolife.epa.gov.tw/cooler/>），供民眾下載。



▶ 沈署長頒發獎狀及獎金給節能減碳創意故事繪本、動畫及精神標語得獎者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100年5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http://www.epa.gov.tw>）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 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11.